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61號

原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

訴訟代理人 曾國琳

被告 張永靖

林景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5萬467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甚明。本件原告起訴之原聲明第1項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5萬2,080元，及自民國（下同）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遲延利息。」；嗣於114年3月14日原告變更前開訴之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5萬467元，及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被告林景源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永靖於111年1月10日，邀同被告林景源為  
02 連帶保證人，就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向原告申  
03 辦汽車貸款229萬3,632元，約定付款期間自111年10月6日起  
04 至117年10月6日止，分72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利  
05 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137計算，如有一部遲延，即喪失期  
06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按年息16%收取遲延利息。  
07 詎被告自113年4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其債務視為  
08 全部到期，尚欠本金155萬467元，及自113年4月7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16%計算之利息未為清償，爰依消費借貸及連  
10 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11 示。

12 二、被告林景源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陳  
13 述或答辯。

14 三、被告張永靖對原告起訴事實均不爭執。

15 四、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6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  
17 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  
18 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  
19 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  
20 從其約定利息；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應支付  
21 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33條第1  
22 項、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  
23 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  
24 2條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  
25 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26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號判決參照）。又連帶債務  
27 人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  
28 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  
29 前，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又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  
30 定外，包含主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  
31 主債務之負擔，民法第273條及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

01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債權讓與暨償還契約  
02 書、分期償還表、動產抵押契約書等為證（見卷第11至13  
03 頁、第63頁至第65頁），又被告林景源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04 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  
05 準用第1項規定結果，應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被告張  
06 永靖對原告起訴事實均不爭執，經其供述在卷（見卷第69頁  
07 至70頁）。從而，原告基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  
08 請求被告林景源及張永靖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09 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0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11 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景婷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6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18 書記官 黃雅慧